

大专法律专业教材

刑事诉讼法教程

严端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大专法律专业教材

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严 端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慕英 严 端 周士敏

单长宗 武延平 陶 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大专法律专业教材
刑事诉讼法教程
严 端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联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191千字

1986年6月第一版 1986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70,000

书号: 6416·23 定价: 1.50元

前 言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在概括叙述刑事诉讼法历史沿革的基础上，着重探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的理论与实践；在系统阐明刑事诉讼基本理论的同时，着重论述司法实践中的新经验、新问题。

本书由严端主编。执笔人为：严端（第一、二章，第九章第一节）、周士敏（第三、五、六、十一章）、武延平（第四、八、九章）、丁慕英（第七、十、十二章）、陶骥（第十三、十四章）、单长宗（第十五、十六、十七章）。

因水平有限，内容难免有错误和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社编辑部

一九八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剥削阶级国家刑事诉讼法的本质
与特点..... (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本
质和特点..... (17)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与任务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28)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32)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和国家安
全机关..... (36)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检察院..... (38)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44)

第四节 诉讼参与人..... (49)

第五节 回避..... (53)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原则..... (58)

第二节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原则..... (60)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 忠实于事实真相
原则..... (61)

第四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62)

第五节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63)
第六节	诉讼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原则.....	(66)
第七节	审判公开原则.....	(66)
第八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69)
第九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原则.....	(69)
第五章 管辖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71)
第二节	职能管辖.....	(72)
第三节	审判管辖.....	(75)
第六章 辩护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和意义.....	(79)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责任.....	(82)
第三节	委托辩护、指定辩护和拒绝辩护.....	(86)
第七章 强制措施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89)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90)
第三节	拘留.....	(93)
第四节	逮捕.....	(97)
第八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条件和意义.....	(105)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07)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处理.....	(108)
第九章 证据		
第一节	新中国刑事证据制度的特点.....	(111)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15)
第三节	证据的种类·····	(118)
第十章	立案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40)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41)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44)
第十一章	侦查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147)
第二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148)
第三节	讯问被告人·····	(151)
第四节	询问证人和被害人·····	(155)
第五节	勘验和检查·····	(157)
第六节	搜查·····	(159)
第七节	扣押物证、书证·····	(160)
第八节	鉴定·····	(162)
第九节	通缉·····	(163)
第十节	侦查终结·····	(164)
第十二章	提起公诉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166)
第二节	审查起诉的任务和要求·····	(168)
第三节	审查起诉的步骤和方法·····	(173)
第四节	起诉·····	(175)
第五节	免于起诉·····	(177)
第六节	不起诉·····	(180)
第七节	对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	(182)
第十三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84)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审查·····	(185)
第三节	开庭前的准备·····	(190)
第四节	法庭审判·····	(192)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04)
第六节	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206)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10)
第二节	提起上诉、抗诉的程序·····	(211)
第三节	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216)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	(221)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25)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27)
第三节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35)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39)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42)
第三节	法院对申诉的审查处理·····	(247)
第四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49)
第十七章	执行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253)
第二节	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55)
第三节	变更执行的程序·····	(263)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法

要了解什么是刑事诉讼法，首先必须了解什么是刑事诉讼。按字义说，诉，就是告诉、控告；讼，就是争辩是非曲直。诉讼，即一方控告，一方辩护，双方进行争辩。这种争辩，通常是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进行的，所以，诉讼俗称“打官司”。由于诉讼内容与形式的不同，诉讼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之分。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为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所进行的活动。

刑事诉讼有以下特点：

（一）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进行的一种活动，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同于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所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又必须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没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刑事诉讼则既没有必要、也无法进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不能改变刑事诉讼属于国家活动的性质。

（二）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为实现国家刑罚权所进行的活动。它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确定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即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

罚。这是刑事诉讼区别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关键所在。

(三) 刑事诉讼是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关系到国家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关系到公民的财产、民主权利、人身自由甚至生命,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这里的“程序”应作广义理解。它不仅是指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的具体步骤、方式,还应首先包括司法机关在追究犯罪活动中的职权、关系和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等。

那么,什么是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调整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所进行的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狭义地说,它仅指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广义地说,它包括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在我国,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还包括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解释;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及对其所作的解释;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及对其所作的解释等。

二、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离不开刑事诉讼法,也离不开刑法。国家追究和惩罚犯罪的活动,直接由刑法、刑事诉讼法调整。刑法是实体法,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应处以何种刑罚。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规定司法机关如何追究和惩罚

犯罪。刑事诉讼法是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只有刑法没有刑事诉讼法，司法机关不按照一定的诉讼程序去揭露、证实、惩罚犯罪，就可能放纵犯罪或罪及无辜，刑法就不能正确实施。同样，只有刑事诉讼法而没有刑法，就不知道什么行为是犯罪，在何种情况下应追究刑事责任和处以何种刑罚；定罪没有标准，量刑没有尺度，刑事诉讼法也无法实施。所以，统治阶级在制定刑法的同时，一定要规定与刑法内容相适应的诉讼程序。马克思曾深刻地指出：“实体法却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例如，中国法里面一定有笞杖，和中世纪的刑律的内容连在一起的诉讼形式一定是拷问。”^①这一论述，深刻地说明了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是互相依存、不可分离的，是形式和内容的统一，体现着同一精神实质。

有的同志重视实体法而轻视程序法，认为刑法不可没有，刑事诉讼法可有可无。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我国刑法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锐利武器，我国刑事诉讼法同样是与犯罪作斗争不可缺少的工具。它明确了代表国家追究犯罪的国家司法机关的职权及其相互关系，规定了一系列体现我国司法工作优良传统的基本原则，确立了实事求是的刑事证据制度，建立了一套比较科学、严密的诉讼程序。只有既严格遵循刑法，又严格遵循刑事诉讼法，才能保证准确、及时地揭露敌对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把他们交付审判，使他们受到应有制裁，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正确地完成国家与犯罪作斗争的任务。

三、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法律的一个重要部门。刑事诉讼法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是以刑事诉讼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学是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对刑事诉讼法进行研究的科学。具体地说，它的研究对象有以下四个方面：1.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2.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和条文释义；3. 我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新经验和存在问题；4. 历史上和外国刑事诉讼法的理论、立法和司法实践。其中应以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为重点。

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有助于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与正确实施，并能在总结司法工作新情况、新经验的基础上，在借鉴历史上和国外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为我国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的进一步完善提出建议和意见，供有关部门参考。

第二节 剥削阶级国家刑事诉讼法的本质与特点

研究刑事诉讼法应以我国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为重点。但从社会发展这条纵线看，刑事诉讼法有它的起源和沿革；从当今世界这一横断面看，刑事诉讼法在各国普遍存在。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既不能脱离历史，也不能离开现实世界，必须对古今中外进行综合研究，并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人类历史上先后出现过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国家，相应地也存在四种不同类

型的刑事诉讼法。本节将扼要地研究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其意义在于：揭露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本质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更深刻地理解我国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刑事诉讼法的本质区别。

一、奴隶制国家刑事诉讼法的本质和特点

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产生的刑事诉讼法。它是随着原始社会的瓦解，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奴隶制国家刑事诉讼法的本质是：它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是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它反映的是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它的任务是维护奴隶制度和奴隶主阶级的统治秩序。

以上本质决定了奴隶制国家刑事诉讼法具有如下特点：

（一）奴隶无权进行诉讼

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核心是，奴隶主不但占有生产资料，而且直接占有生产者——奴隶。列宁说：“法律只保护奴隶主，唯有他们才是有充分权利的公民。……而奴隶按法律规定却是一种物品，对他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杀死，也不算犯罪。”^①奴隶主直接占有奴隶，表现在诉讼方面主要为：1. 当奴隶是受害人时，他无权充当控诉人。2. 当奴隶犯罪时，无须经过审判，即可由奴隶主直接惩处。如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规定，如果奴隶对主人说，“你不是我的主人”，主人即可割去他的耳朵。3. 须要奴隶作证时，往往要对奴隶进行拷问、鞭打。在罗马，规定奴隶不能出庭作证，只在法庭上宣读讯问笔录。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9页。

（二）公开确认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地位

奴隶社会中的自由民是指除奴隶以外的一切居民。无论是古东方（埃及、巴比伦、印度、波斯和中国等），或者希腊、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法律，都公开规定自由民之间的权利不平等。比如，《汉穆拉比法典》对于同样的犯罪行为，根据犯罪人和受害人社会地位的高低规定了不同的刑罚。在我国古代，皇亲国戚犯罪则可以免刑或减刑。表现在诉讼方面，如我国《周礼·秋官·小司寇》中记载：“凡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即大夫以上的贵族和他的妻子一律不亲自到法庭参加诉讼，可由他人代理。又如，执行死刑，一般人公开执行，且要“陈尸于市”，而对贵族则“不即市”。

（三）一般实行控告式（弹劾式）诉讼程序

由于氏族社会残存的原始民主的影响，奴隶制国家一般实行控告式诉讼程序。控告式诉讼程序的特点是：司法机关不主动追究犯罪，刑事诉讼的提起，取决于被害人或其他人的控告，没有原告就没有审判。开庭审判前一般不进行侦查或调查。证据由双方当事人提出，控告人首先必须提出证据证明自己的控告。审判公开，并以言词辩论的形式进行。法官处于仲裁者的地位，在听取双方提证辩论后作出判决。在这种诉讼形式中，刑事诉讼的提起和进展，主要取决于控告人的控告（弹劾），所以称之为控告（弹劾）式诉讼程序。这种诉讼程序比较典型地实行于罗马共和时期和英国的封建时代。我国《尚书·吕刑》中“两造具备，师听王辞”的记载说明，周朝时审案也须由被害人告发，法官在原、被告双方齐全的情况下，以言词方式进行审判。

（四）具有神权统治的色彩

奴隶制国家的法一般都具有神权色彩。在诉讼法上，主

要表现在证据制度方面。某些古代奴隶制国家和欧洲中世纪前期封建制国家中，盛行神示证据制度。其特征是以神为最高裁决者，法官假借所谓神的启示，判断诉讼中的是非曲直。神明裁判（水、火审等）、决斗、宣誓在证明案情中起着重要作用。在我国古代，《墨子·明鬼》、《论衡·是应》中均有用独角兽决狱的记载。《周礼·秋官·司盟》中记载：“有讼狱者，则使之盟诅。”

二、封建制国家刑事诉讼法的本质和特点

封建制国家刑事诉讼法是随着封建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对于它的本质，也应从它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所体现的阶级意志，所承担的任务等方面进行理解。它建立在封建制的生产关系之上，反映了封建主阶级的意志，是维护封建制度和封建主阶级统治秩序的工具。

封建制国家刑事诉讼法的本质决定了它具有如下特点：

（一）公开维护封建主的特权，确认不同等级的人诉讼权利不平等

在封建社会中，存在着宝塔式的封建等级。首先，封建君主拥有至高无上的特权。表现在诉讼上，君主享有最高审判权，控制全国司法大权。比如在我国，皇帝有权亲自审判任何案件，对重大案件有审批裁决权，死刑执行前必须向皇帝“复奏”等。其次，不同等级的封建主享有不同的特权。表现在诉讼上，在告发犯罪方面，法国法律规定，农民无权控告领主或其他贵族。我国封建法律也限制农奴告发主人。如唐律规定，农奴告发主人的，处绞刑，而被告发的主人却可按自首法得到免刑；告发主人亲属的，处流刑或徒刑。在审判方面，中世纪欧洲实行“同类相判”的原则。如法国领

主法院审理陪臣之间的案件时，由领主的总管主持，由与双方当事人相同等级的陪臣陪审。争讼双方权利平等，适用控告式诉讼程序。审判农民时，则由领主指定的法官主持，采用审问式诉讼程序，用拷打迫使被告人作有罪供认。我国封建诉讼中，情况也如此。刑讯是合法的取证手段，但对贵族却不适用，如唐律规定：“诸应议、请、减，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者，并不合拷讯，皆据众证定罪，违者以故失论。”^①明律、清律也有类似规定。在证据效力方面，也因证人社会地位的尊卑贵贱而不同，如罗马帝国的《加洛林纳法典》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证人数相等，男人的证言优于妇女，学者的证言优于非学者，显要者的证言优于普通人，僧侣、牧师的证言优于世俗人。

（二）实行审问式（纠问式）诉讼程序

审问式诉讼程序是君主专制统治在司法上的体现。审问式诉讼程序的特点是：不论是否有被害人或其他人的控告，司法机关都根据职权主动追究犯罪；司法机关主动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对被告人广泛采用刑讯；侦查和审判秘密进行。在这种诉讼形式中，司法机关主动追究犯罪，受害人只是告发人，被告人没有任何诉讼权利，只是被审问、受刑讯的对象，所以称之为审问（纠问）式诉讼程序。这种诉讼程序盛行于中世纪后期欧洲大陆各国的君主专制时期。

我国封建时代也长期实行审问式诉讼程序。封建司法机关主动追究犯罪。除勘验现场、尸体等调查活动外，主要靠坐堂问案，由法官审问，并依法刑讯。如《明会典》所载：“先审原告词因明白，然后放起原告，拘唤被告审问；如果被告不服，则审干证人；如干证人供与原告同词，却问被

^① 《唐律·断狱》“八议清减老小”条。

告，如各执一词，则唤原被告干证人一同对问，观看颜色，察听情词，……略见真伪，然后用笞决勘；如不服，用杖决勘，仔细磨问，求其真情。”

（三）刑讯逼供合法化、制度化

在封建制国家刑事诉讼中，刑讯合法化、制度化，成为收集证据的重要手段。如法国法律规定，对被告人可进行两次拷打：第一次在侦查期间，以迫使嫌疑犯认罪；第二次在判刑以后，以迫使犯人供出共犯。罗马帝国《加洛林纳法典》规定：“假如某人被怀疑对他人有损害行为，而嫌疑犯被发觉在被害人面前躲躲闪闪，形迹可疑，同时嫌疑犯又是可能犯这类罪的人，那么这就是足以适用刑讯的证据。”我国封建时代，从秦朝起直到明、清，法律都明文规定在审讯中可以用刑，并逐渐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制度，对刑讯的条件、工具、方法、程度，免受刑讯的对象等均有具体规定。与此同时，法外刑讯也极盛行，刑具名目繁多，手段尤为残酷。合法和非法刑讯，制造了大量冤案，使多少无辜百姓妻离子散，含冤丧生。

（四）证据制度中的形式主义与主观擅断

欧洲中世纪后期的审问式诉讼程序中，实行法定证据制度（又称形式证据制度）。法定证据制度的特征是：法律预先规定各种证据证明力的大小，以及判断证据的具体规则，法官必须机械地根据法律规定作出判断结论。根据法律的规定，证据分为完全的和不完全的两大类。只要有一个完全的证据，就足以认定案件事实。几个不完全的证据可以构成一个完全的证据。被告人自白（认罪口供）被看作“证据之王”，刑讯是法定证据制度的“主要杠杆”。

我国封建制诉讼中，断案主要靠法官察颜观色，主观擅